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一、依據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9947號函。

(三)教育部103年4月25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四)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府法規字第1000683434A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五)中華民國102年07月14日府教課(一)字第1020600522B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評量之內涵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如下，評分標準於之後說明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五、每學期一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每次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詴、口詴、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及其他方式。

七、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八、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中高年級：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領域。

(二)低年級：語文、數學、生活、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三)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九、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四)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五)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六)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七)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八)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九)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十一)其他。

十、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二、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可採多元評量方式實施。

(二)各任課教師需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補救教學，其受輔對象自105年度起，一至六年級只要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之情形者，即可參加補救教學，不受身分別限制。

(三)補救教學辦理內容：

1.成立「補救教學課後扶助」推動小組。

2.對參與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宣導計畫精神及內容。

3.安排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輔導教師協助該班之教學。

(四)補救教學預期成效

1.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2.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3.給予更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的時間與空間。

十三、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籍管理系統。

十四、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帄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開規定適用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請導師加強向家長和教師宣導相關規定與作法，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引進資源，適時提供學生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協助學生學習期間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

十五、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十六、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補充說明

一、依據如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7627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2月18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157679號函。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評量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三、故教師務必於每學期結束時檢視班級學生學習評量情形，每學期至少落實預警書面通知一次，並針對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達及格基準者，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含完成成績登錄)，其補考方式依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關於預警方面，請授課教師在發現學生學業狀況不佳時，填寫「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如附件一)，告知家長學生在校學業表現情況，每學期至少一次，並請家長簽名收回回條，於學期末一併交由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留存，以備查核。

五、補考原則：

(一)期末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教師應針對該科目於開學一個月內進行補考，並於補考後由導師將成績輸入臺南市國小成績系統中。

(二)若不及格者為資源班學生，該生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由資源班教師協助進行補考，其餘則由授課教師自行補考，並提供補考成績以便導師上傳登錄。。

(三)若不及格者未接受資源班服務，則由該科授課教師自行補考，並提供補考成績以便導師上傳登錄。

(四)基於公平原則，導師於臺南市國小成績系統中所登錄的補考成績，不應高之於六十分為基準。

(五)若經過補救教學後，該生補考結果仍未達基準，便請導師如實登錄其補考成績，並請授課教師將針對該生所進行的補救教學歷程成果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留存，評量形式不拘，以備查核。

六、本要點若有修正，亦提請行政會議決議之。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於　　　學年度第　　　學期，在以下領域表現仍有努力空間，特此通知家長，請注意孩子平日學習狀況，以免影響日後畢業之權益，以下回條請簽名後，交回給導師，讓我們一起努力，使孩子的學習更上軌道！

|  |
| --- |
| 教務處敬上學生學習狀況描述(由授課教師填寫)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回條班級：　　年　　班座號：　　　姓名：　　　　　　　　　　本人已了解孩子在校學科領域未達基準的情況，會再針對孩子的學習狀況加以注意，感謝通知。＊本回條請導師送回教導處教務組留存，以備查核。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